

邯郸市永年区
关于扎实稳定全区经济
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
配套政策明白卡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家、河北省、邯郸市
永年区稳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合订本



河北省稳定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明白卡



邯郸市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明白卡



邯郸市永年区稳定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白卡

关于扎实稳定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一、政策内容

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操作流程

1.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2.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3.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四、责任分工

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五、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六、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0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政策内容

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

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

二、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四、责任分工

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五、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六、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0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四、责任分工

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五、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六、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0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一、政策内容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

二、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四 兑现时间

立即兑现。

五、责任分工

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

六、联系方式

刘家欢 0310-6820860

0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四、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五、责任分工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六、联系方式

焦夕永 0310-6826568

06 落实“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

一、政策内容

为充分发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加大对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永年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切实执行文件规定给予企业的在新增和后续发展中所得资金奖励外，凡是国家、省、市和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优先支持“四上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除外），促进全区“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调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规上限上企业的积极性。

二、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等级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四上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奖励资金申请。申请材料经考核初审后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和金额，报区政府审定后，由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兑现给企业。

四、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责任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六、联系方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杜伟敏 0310-6835050、赵静东 0310-6835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董世敏 0310-6835886

商务局：乔是霞 0310-6835711、6835712

07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二、适用对象

全区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三、操作流程

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四、兑现时间

2023年4月30日前逐月兑现。

五、责任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青清

电 话：0310-6885080

08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政策内容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3年3月底。

二、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困难企业同时做出书面承诺。

四、兑现时间

企业及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至2023年底前补缴。

五、责任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加辉

电 话：0310-6885080

0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给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从60%提高至90%。

二、适用对象

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2021年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20%的。

三、操作流程

实行“免审既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责任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310-6885080

10 支持自主创业政策

一、政策内容

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担保条件。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小微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责任分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联系方式

曹晓刚 0310-6885006

11 延期还本付息

一、政策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二、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三、操作流程

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四、兑现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五、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联系方式

王飞 0310-6823503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一、政策内容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

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二、适用对象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永年支行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五、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六、联系方式

王飞 0310-6823503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一、政策内容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上市服务费用补助。

二、适用对象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

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责任分工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落实和解释说明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刘韶江 0310-6633865

1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一、政策内容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

二、适用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三、操作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

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四、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联系方式

王飞 0310-6823503

15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一、政策内容

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 200 万，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幸福邯郸欢乐购”等线下促销活动，鼓励相关企业开展“618”和“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市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开展大型惠民促销活动。鼓励相关企业以节兴市、借节促销，发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等传统消费旺季优势，开展系列促销活动，通过低价折扣、发放消费券、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参与促消费活动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区商务局制定并印发操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

式促进消费；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五、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六、联系方式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16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二、适用对象

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操作流程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工信部关于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方向和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经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的平台项目审核，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工信部，工

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信厅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按照省工信厅印发的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方向和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经市工信局经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省工信厅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筛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兑现时间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筛选已结束。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筛选一批。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

五、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

作。

六、联系方式

牵头科室：工业信息化科

联系人：李宁 0310-6881066

17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一、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降费政策。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1. 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电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

管部门文件明确。

四、兑现时间

用水、用气：由当地政府确定，不少于 6 个月。

用电：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

五、责任分工

用水、用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电：区供电公司

六、联系方式

用水“欠费不停供”：郭春更 13831077178

用气“欠费不停供”：裴康 0310-6835313

用电“欠费不停供”：闫占涛 0310-6793292

18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 2022 年在我区中高风险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适用对象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1.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

2.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要求办理。

四、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五、责任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局属监管企业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局属监管企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区财政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煜 13343000700
区发改局	韩合强 0310 6835898
区财政局	宋冬 0310 6820981

19 减免出租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适用对象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的出租人。

三、操作流程

由纳税人向房土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免。

四、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

二、适用对象

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三、操作流程

1. 已按照文旅部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 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 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 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四、兑现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柴刚涛

联系电话: 13930030421

21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落实 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二、适用对象

取得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市场主体。

三、操作流程

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2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政策措施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钢铁、建筑陶瓷、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区生态环境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市级激励性企业清单。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时上报市局。

区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跃飞 电话：0310-6608381

23 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一、政策措施

今年 2、3 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

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对于符合免予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予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小杰 葛建坤 电话：0310-6608365

24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一、政策内容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从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建设运营等环节全程跟踪协调服务。

二、适用对象

中电环保、世盛金属、安可达等外资企业

三、操作流程

①深入外资企业一线进行调研，及时发现了解外资企业存在问题及需求；

②提出帮扶方案；

③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四、兑换时间

发现问题后一周之内。

五、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联系方式

李晓煌 0310-6835718

25 外资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加大对省外资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符合省奖励条件的外

商投资企业，积极向省商务厅申报，争取省外资奖励资金。

二、适用对象

年度增资 2000 万美元、新设 3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

三、操作流程

- 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 ②区商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③市投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④省商务厅组织审核；
- ⑤对外公示；
- ⑥资金拨付。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五、责任分工

区商务局。

六、联系方式

李晓煌 0310-6835718

26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

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四、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五、责任分工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

张芳莉 联系电话：0310-6810699

27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四、兑限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2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止 2022 年底。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题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市场主题发放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责任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310-6885080

29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

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稳住经济政策的三十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政策内容: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1.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

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2.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3.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02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政策内容：1.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

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1.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2.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3.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

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 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12366

03 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适用对象: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 号)等相关规定的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操作流程：企业可以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04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1.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 乘用车, 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3. 单车价格, 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4.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5.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适用对象: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1. 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税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2. 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 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3.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4.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0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内容：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30%以上；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40%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适用对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责任分工：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联系人：刘家欢

联系电话：0310-6820860

0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4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5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适用对象: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4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以及15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操作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兑现时间: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责任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张露岩

联系电话: 0310-6885008

0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按50%返还、300人以下的按90%返还。

适用对象:2021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兑现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王磊

联系电话：0310-6885008

0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王磊

联系电话：0310-6885008

09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按照单位缴费基数0.7%缴纳、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0.3%缴纳。

适用对象：全区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兑现时间: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王磊

联系电话: 0310-6885008

10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暂定至 2022 年底

责任分工: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 张芳莉

联系电话: 0310-6810699

11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对2020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50%给予贴息;对2021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从2022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1.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经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尽职调查后出具担保意见并交予经办银行;

4.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

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财政局债务科 王慧

联系电话：0310-6820369

关于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优先支持

凡是国家、省、市和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优先支持“四上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除外）。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其他有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和资金的部门

02 统一为“四上企业”挂牌

除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方面检查以外，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到“四上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确需检查的需提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备，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得重复检查，且原则上一年只能开展一次。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检查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其他需要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的部门

03 开辟“绿色通道”

对“四上企业”项目审批、扶持资金申请等事项采取“急事

急办”“特事特办”等方式优化服务。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有企业扶持资金的部门

04 上规入统后续扶持政策

加强对已上规入统的“四上企业”的规范引导，不断加大培育扶持力度，确保企业入得统、上得规、提质量、能发展。一是为“四上企业”争取技改资金扶持。“四上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换设备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指导企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扶持。二是上规入统的“四上企业”扩大再生产，扩建生产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优先解决用地指标，供水、供电部门优先保障用水用电等。对“四上企业”因企施策、精准扶持，有效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供电公司、区水利局、江泉公司

05 扶持奖励资金

政策内容：1.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当年省市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2.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有资质等级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除当年省、市奖励资金发放到位外，区财政给予新增入库奖励 1 万元。

3. 发展奖励。对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两个档次奖励：第一档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的企业，奖励 1 万元；第二档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000 元。第一、第二档次不重复奖励。对所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分三个档次奖励：第一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50%以上（含 50%），奖励 1 万元；第二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含 30%），奖励 5000 元；第三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3000 元。第一、第二、第三档次不重复奖励。对所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两个档次奖励：第一档次，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含 30%），奖励 1 万元；第二档次，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5000 元。第一、第二档次不重复奖励。对具有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奖励措施：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产值亿元以上的建筑资质企业按同比增长率，第一名奖励 1 万元，第二名奖励 5000 元，第三名奖励 3000 元；对具有资质等级以上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劳资、销售面积等指标同比，任意一项指标增速前三名的企业，第一名奖励 1 万元，第二名奖励 5000 元，第三名奖励 3000 元。

适用对象：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在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确认的在库的“四上企业”（该条涉及数据均以税务平台系统为依据）。

操作流程：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指导“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要于次年3月底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统计、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申请对象考核初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和金额，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于次年5月底前拨付到各业务主管部门，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兑现给企业。

兑现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 杜伟敏 0310-6835050

服务业 赵静东 0310-6835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董世敏 0310-6835886

商务局：乔是霞 0310-6835711 6835712

06 推进工贸分离

对实现工贸分离并成功入统的新增限上企业，通过产业引导扶持资金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符合标准的工业企业，剥离后的贸易企业。

操作流程：工业企业成立贸易公司，在达限入统后，申请扶持资金。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联系方式：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关于稳住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内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流程：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兑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政策解读、宣传；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飞 6823503

02 不影响征信记录

政策内容：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按贷款承办银行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贷款承办银行留存备查。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政策解读、宣传；各金融

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刘同 6815508

03 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

政策内容：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对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操作流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永年支行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联系人：王飞 6823503

0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政策内容：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

适用对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流程：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

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永年支行负责政策解释、宣传；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飞 6823503

关于稳投资的八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常态推进谋划储备项目

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高质量谋划推进一批水利、能源、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项目;聚焦特钢、标准件、蔬菜等区域特色产业,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更新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5个以上。

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广府生态文化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

02 积极培育拓宽投资渠道

通过开工和加快建设电信、移动、联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充电桩、智能停车场、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拓宽投资渠道,带动全区经济增长。

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广府生态文化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投集团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

03 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坚持线下招商和线上云对接、云洽谈相结合方式,立足永年

特钢、标准件、蔬菜、新材料等产业基础，积极招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等优质项目落户永年。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实行标准地出让“拿地即开工”，保姆式帮扶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优先争列省市重点项目等优惠政策措施，力争项目在我区落地、开工、建设，为永年投资增长做出贡献。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乡镇。

04 全面优化提升投资环境

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一日办结”，积极推广“不见面”审批模式，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急难愁盼”。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工程项目审批区”功能，推进项目审批主要职能部门全链条入驻，实行“一个窗口”服务管理和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实现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 31 个工作日、简易风险类项目 14 个工作日办结。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工业园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

05 创优重点项目服务机制

坚持“区主要领导周五调度重点项目”制度，现场观摩，现场办公，现场解决项目施工中的难点、堵点。凡纳入环保正面清

单的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我区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工业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

06 抢抓机遇争取上级资金

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成立工作专班,及早谋划交通、水利、市政、棚改和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得到债券资金支持。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力争10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投集团、区水利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07 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全面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供应,工业园区、各部门、各乡镇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用料需求。

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各乡镇。

08 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加强与省市沟通，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季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具有吸引力的项目。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工业园区、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各乡镇。

以上政策联系方式

邯郸市永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伟敏 6835652

关于促消费十一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扩大汽车消费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省、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安排相应专项资金，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多种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加大限上汽车销售主体扶持力度。围绕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支持二手车市场交易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和我区居民。

操作流程

区商务局制定并印发操作方案，各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促进消费；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相关活动。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2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省、市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换绿色、换时尚消费促进活动。

适用对象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限上企业。

操作流程

区商务局制定并印发操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予以补贴；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3 发展特色品牌消费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利用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非遗产品、名优特产品。鼓励商业综

合体、商场、超市设立非遗产品专区专柜，提高我区非遗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适用对象

拥有非遗产品、名优特产品的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报名参加，商务局负责审核。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根据省、市商务部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各责任单位联合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共同实施。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4 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

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 200 万，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幸福邯郸欢乐购”等线下促销活动，鼓励相关企业开展“618”和“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市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开展大型惠民促销活动。鼓励相关企业以节兴市、借节促销，发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等传统消费旺季优势，开展系列促销活动，通过低价折扣、发放消费券、积分抽奖等方式向

消费者送实惠。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参与促消费活动的企业。

操作流程

区商务局制定并印发操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促进消费；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
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5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省、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支持改造提升便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品牌连锁便利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夜经济街区建设。

适用对象

符合 2022 年农贸（菜）市场提档升级要求，区商务局按照分配指标数量评审通过的项目承办主体。

操作流程

承办主体向区商务局申报项目；区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评审确定后向市级商务部门进行申报。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对农贸（菜）市场提档升级项目承办主体进行初审并向市级商务部门申报。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6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直采直销、订单农业、中央厨房等，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

适用对象

我区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操作流程

申报重点农产品供应链的企业向区商务局进行申报；区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评审确定后向市商务局报送。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对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进行初审并向市级商务部门申报。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7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省、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择优推荐我区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等新商贸业态建设项目。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挥其龙头示范和产业带动作用。

适用对象

新商贸业态建设项目对象：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平台、电子商务企业。

操作流程

区商务局向企业转发省级政策要求，并积极向上级推荐我区

能力突出的电商企业。

兑现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工业园区负责择优推荐电商企业；区商务局负责转发省、市政策并向上级申报。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8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丰富大宗消费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向银行申请贷款即可；支付行业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低支付手续费，办理相关任务时直接享受政策。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职责分工

人行永年区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负责组织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的落地实施与监督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具体要求。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09 推进工贸分离

政策内容

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工贸分离，生产企业工贸分离后，经国家统计局单位名录库确认入统后，通过产业引导扶持资金进行奖励，有力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适用对象

符合标准的工业企业，剥离后的贸易企业。

操作流程

工业企业成立贸易公司，在达限入统后，申请扶持资金。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10 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

政策内容

《永年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中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部分。

1. 对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按照当年省市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2. 发展奖励。对所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分三个档次奖励：第一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50%以上（含 50%），奖励 1 万元；第二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含 30%），奖励 5000 元；第三档次，年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3000 元。第一、第二、第三档次不重复奖励。

操作流程

1、各限上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企业申报材料要于次年 3 月底前报区商务局审查。统计、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申请对象进行考核初审并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和金额，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于次年 5 月底前拨付商务局，区商务局通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统一发放到企业账户。奖励资金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2、符合发展奖励的限上企业于次年 3 月底前填报《永年区规上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贸易业）》，经各乡镇、园区、标发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府宾馆、供销社等部门收集，报区商务

局汇总。由区商务局牵头，统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申请对象进行考核初审并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和金额，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于次年5月底前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兑现给企业。

兑现时间

次年。

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区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达到申请奖励资金的标准。

区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区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

联系人

乔是霞 6835712

赵思思 6835711

关于扎实稳外贸、稳外资的十七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

政策内容：充分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将一定规模的外贸企业成功引流到我区排名前3位的乡镇、部门给予奖励。

适用对象：工业园区、标发委及永年区17个乡镇。

操作流程：①根据上年度海关数据确定当年引进外贸企业出口额，列出前三名企业所属乡镇（部门）；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③报党组会审定；④会同财务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兑换时间：根据市局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彦科 0310-6835769

02 加大外贸对骨干企业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贸百强企业政策支持，利用上级外贸专项发展资金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

适用对象：2021年度我区列入全省外贸百强企业。

操作流程：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确定我区外贸百强企业名单，并组织企业申报。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彦科 0310-6835769

03 加大外贸新业态支持的力度

政策内容：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总部、园区、第三方平台招商力度，积极申报市场贸易采购方式、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永年区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我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操作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彦科 0310-6835769

04 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

政策内容：推动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紧固件）、省级蔬菜外贸基地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支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

操作流程：组织符合项目单位申报。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彦科 0310-6835769

05 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

政策内容：利用中央和省、市外贸专项资金，组织企业参加省厅举办的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东盟专场、日韩专场等12场线上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

适用对象：全区有参展意愿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①组织我区外贸企业免费参展；②根据大会组委会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展会。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朱雅辉 0310-6835769

06 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

政策内容：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保服务保费给予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

适用对象：在本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票据。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朱雅辉 0310-6835769

07 扩大优质产品 and 大宗商品进口

政策内容：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适用对象：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和机构。

操作流程：组织进口企业和机构向省厅申报。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朱雅辉 0310-6835769

08 积极引进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政策内容：对近三年由省外、国外落户到永年的服务贸易企业进行奖补。首次申请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执行额 10% 的标准进行奖补；已享受过奖补的，次年度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超过 10%，按照其新增执行额的 10% 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

适用对象：2020 年以来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新增落户永年区的服务贸易企业。

操作流程：组织进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朱雅辉 0310-6835769

09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政策内容：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从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建设运营等环节全程跟踪协调服务。

适用对象：中电环保、世盛金属、安可达等外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深入外资企业一线进行调研，及时发现了解外资企业存在问题及需求；②提出帮扶方案；③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兑换时间：一周之内。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李晓煌 0310-6835718

1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政策内容：加大对省外资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符合省奖励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向省商务厅申报，争取省外资奖励资金。

适用对象：年度增资 2000 万美元、新设 3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通知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②审核拟争取奖励资金的外资企业申报材料③把申报材料向市投促局报送。

兑换时间：根据省、市商务部门通知。

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李晓煌 0310-6835718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九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

一、政策内容

统筹推进一批跨省区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支持推动电网项目建设。

二、适用对象

区供电公司。

三、操作流程

（一）（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

（二）跨省（区、市）电网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非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跨市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四）非跨市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政策解读。

六、联系人

苗雪霞 电话：0310-6835655

02 提升管网建设能力

一、政策内容

加快推进昆仑-永洋邯衡天然气管道建设，加快建投华燃与其他燃气公司管道互联互通，确保管道气充足。谋划建设一条鄂安沧管道邱县梁二庄站，途径曲周、鸡泽直至永年西部张边门站，此管道建成后，将彻底解决永年区部分地区因管道压力低无法正常用气的问题。

二、适用对象

天然气管网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由项目业主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途径县(市、区)提供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核准请示，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核准申请。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六、联系人

苗雪霞 电话：0310-6835655

03 增强天然气保障能力

一、政策内容

结合建投华燃成立气源工作专班，加强与三大油等上游气源企业对接洽谈，积极争取所需气量，确保足量供应；支持建投华燃公司拓宽气源渠道，积极对接三大油以外气源企业，提高对我区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督促建投华燃公司充分发挥现有西苏储气站作用，储备充足 LNG，确保急需急用。

二、适用对象

邯郸建投华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操作流程

由项目业主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途径县（市、区提供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核准请示，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核准申请。

四、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职责分工

项目业主、属地发改局负责提交相关手续，市发改委审核完毕后提交核准请示至省发改委。

六、联系人

苗雪霞 电话：0310-6835655

04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一、政策内容

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大督导协调力度，贯彻落实省、市发改委关于光伏、风电、氢能等新能源产业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企业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风电、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2万千瓦以上。

二、适用对象

新能源开发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文件执行，由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

五、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方案申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办理；市、县审批局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备案）；国网邯郸供电公司负责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六、联系人

苗雪霞 电话：0310-6835655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01 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一、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1. 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申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管部门文件明确。

四、兑现时间

用水、用气：由当地政府确定，不少于6个月。

用电：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

五、责任分工

用水、用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电：区供电公司

六、联系方式

用水“欠费不停供”：郭春更 13831077178

用气“欠费不停供”：裴康 0310-6835313

用电“欠费不停供”：闫占涛 0310-6793292

02 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在我区中高风险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后2个月内完成。

二、适用对象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1.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

2.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要求办理。

四、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五、责任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局属监管企业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局属监管企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区财政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煜 13343000700

永年区发改局 韩合强 0310 6835898

永年区财政局 宋冬 0310 6820981

03 减免出租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适用对象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的出租人。

三、操作流程

由纳税人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免。

四、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责任分工

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4 减免新能源汽车购置税

一、政策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适用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三、操作流程

(一)符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

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 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兑现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05 降低二手车买卖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二、适用对象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三、操作流程

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该政策

四、兑现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6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二、适用对象

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三、操作流程

1. 已按照文旅部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2.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3. 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4. 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四、兑现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责任分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柴刚涛

联系电话: 13930030421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责任分工

永年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

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

永年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贾改丽 0310-6810699

0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

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日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 给予贴息；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从 2022 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

永年区财政局债务科 李波 0310-6820369

关于稳住全区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企业不停工不停产

1、政策内容

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措施。

2、适用对象

全区工业企业。

3、操作流程

按照省疫情办制发的《河北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指南》和省制强办制发的《河北省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由乡镇、园区、标发委等部门指导本辖区工业企业参照《指南》和《指引》，“一企一策”制定疫情防控预案。

4、兑现时间

2022年4月、7月发布之日起。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运行科

联系人：杜伟敏 0310-6835050

二、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

1、政策内容

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部省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调机制，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

2、适用对象

全区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3、操作流程

按照“突出重点、必需必要、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的原则，由区发改局审核推荐，经市工信局收集汇总，报省工信厅汇总发布，并根据疫情和复工复产情况动态调整企业“白名单”。经省工信厅呈报工信部转发各省市，实现区域互认。白名单是对疫情封控区域的应急举措，在发生疫情时，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在封闭状态下正常生产，优先复工复产、办理通行证，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4、兑现时间

2022年4月28日、5月12日、6月17日白名单企业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疫情封控期间。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运行科

联系人：杜伟敏 0310-6835050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控正面清单

1、政策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控正面清单。

2、适用对象

涉气企业且属于省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3、操作流程

按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重点优质制造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要求，区发改局负责推荐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推荐辖区符合要求的企业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荐，河北省工信厅负责协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落实。

牵头科室：民营经济科

联系人：郝亚辉 0310-6883663

四、帮助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申报各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1、政策内容

帮助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申报各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2、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和资金支持要求的项目。

3、操作流程

按照省发改、工信部门印发的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推荐我区符合申报方向和条件的项目申报，上报市发改、工信部门，经初审后，上报省发改、工信部门。省发改、工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发展科 产业发展科 工业和信息化科

联系人：张永超 0310-6826665

杜 磊 0310-6835653

李 宁 0310-6881066

五、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1、政策内容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2、适用对象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中小企业。

3、操作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经区发改局初审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专家评审认定。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民营经济科

联系人：郝亚辉 0310-6883663

六、支持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发展

1、政策内容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

2、适用对象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

3、操作流程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区发改局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申报方向和条件的项目申报，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初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民营经济科

联系人：郝亚辉 0310-6883663

七、推进钢材、建材等优势企业产需对接

1、政策内容

组织我区钢材重点优势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及省、市重点项目对接。

2、适用对象

钢材生产企业。

3、操作流程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口联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市产需对接活动。

(2) 与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我区重大工程项目情况。

(3) 组织钢铁企业与周边地区用钢企业开展产需对接。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此项政策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管理科

联系人：陈婧 0310-6835657

八、推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企业产需对接

1、政策内容

组织装备制造企业与钢铁企业开展产需对接。

2、适用对象

装备制造、钢铁企业。

3、操作流程

梳理装备制造企业用钢需求，组织企业参加市内钢铁企业产需对接活动。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民营经济科

联系人：郝亚辉 0310-6883663

九、强化金融服务

1、政策内容

落实金融服务。

2、适用对象

有金融服务需求中小企业。

3、操作流程

按照省、市工信部门统一要求，每年筛选一批有金融服务需

求的中小企业，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此项政策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民营经济科

联系人：郝亚辉 0310-6883663

十、落实包联帮扶工作，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1、政策内容

落实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推进惠企政策落地。

2、适用对象

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工业项目。

3、操作流程

按照《邯郸市永年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区级领导干部包联服务民营企业名单的通知》（永民经[2022]1号）要求，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联机制，每位区级领导包联6-7家规上工业企业，责任部门的工作专班对口1-5位区级领导，定期深入到包联企业实地帮扶，协调解决企业突出问题。推进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活动，编印惠企政策手册，向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发

放。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运行科 工业发展科

联系人：杜伟敏 0310-6835050

张永超 0310-6826665

十一、开展“工业诊所”巡诊服务

1、政策内容

开展“工业诊所”巡诊服务。

2、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3、操作流程

充分发挥中国永年标准件研究院工业诊所作用，为工业企业巡诊把脉，帮助企业有效解决转型升级中“不会转、不想转、不敢转”的难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诊断服务，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卡脖子的问题，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协同化的高质量发展。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区紧固件产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牵头科室：工业发展科

联系人：张永超 0310-6826665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区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各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操作流程

(1) 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2) 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

(3) 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

路维护。

4. 兑现时间

每年5月25日-6月15日。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区石油公司负责落实油价优惠。

联系人：曹利强 0310-6835200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1. 政策内容

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坚决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我区的1.3万亩种植任务。

2. 适用对象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主体。

3. 操作流程

根据农户意愿，逐级分解任务到乡村、到主体，签订种植协议，组织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待播种任务完成后，经审核验收，给予资金补贴。

4. 兑现时间

8月1日-11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

联系人：张建英 0310-6835153

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6万，每亩补助1500元左右，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统筹实施土地平整，提升耕地质量，灌溉排水和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 适用对象

正西乡、辛庄堡乡、大北汪镇、张西堡镇、西河庄乡共5个乡镇31个项目村

3. 操作流程

根据省市下达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区农村农业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经市级批复后，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初验，并落实监管责任。

4. 兑现时间

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项目乡镇村负责落实

联系人：郭少科 0310-6835735

四、加强乡村建设

1. 政策内容

使用上级资金，新改建农村户厕 1.4 万座；支持新建农村公厕 100 座，每座补助 1 万元。对 10 个 2022 年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进行支持，整修村内破损街道，提升村内公厕，对村庄实施的美化绿化等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进行奖补。支持广府镇、张西堡镇、西河庄乡等 3 个乡镇 24 个滏阳河沿线村参照省重点村标准，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助推全区滏阳河生态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支持乡镇开展区级美丽乡村创建，每个乡镇确定 4 个相对集中的村庄，按照区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建设。支持广府镇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参照市定标准进行打造提升。支持乡村探索生活污水和厕所污水综合利用新模式，打造工作亮点。

2. 适用对象

(1) 全区有户厕和公厕新建、改建任务的乡镇。

(2)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所在乡镇，滏阳河沿线村所在乡镇，有区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乡镇。

(3)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已批准创建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3. 操作流程

(1)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区级组织申报；

(2) 省级下达申报通知，区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综合评审，确定初选名单，根据村庄规模大小，给予分档奖补。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年创建期内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落实

联系人:马涛杰 0310-6835539

五、落实涉农央企进河北

1. 政策内容

积极落实涉农央企进河北对接沟通工作,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对接涉农央企开展招商,支持帮助我区农业企业与涉农央企对接,开展技术合作。

2. 适用对象

全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操作流程

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涉农央企对接,合作组建省级分公司,指导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争取部省资金支持。

4. 兑现时间

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宣传和遴选指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后向农业农村部推荐。最终由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予以认定。

联系人:燕春霞 0310-6835381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市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对“强龙担”贷款对象按照不超年化利率 2.5%进行贴息贴费补助。

2. 适用对象

全区范围内纳入 2022 年省农担公司“强龙担”助贷工程支持，且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的 21 家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

3. 操作流程

借款人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后，省农担公司按规定标准核算贴息贴费金额，按季将贴息贴费资金向借款人兑付。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始。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负责政策的宣传，指导帮助全区 21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做好政策申报工作，帮助缓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做好助农单位和金融机构对接工作。

区农业银行具体负责政策解读、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

区农业农村局 燕春霞 0310-6835381

区农业银行 李彦民 18103200200

七、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对园区企业用地、税收执行区招商优惠政策，对园区涉农加工龙头企业争取国家政策补贴

2. 适用对象

广府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博远优质麦现代园区、现海葡萄现代园区 3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3. 操作流程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优选广府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博远优质麦现代园区、现海葡萄现代园区 3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重点打造，土地流转纳入项目库。

4.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谋划，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联系人：周现科 0310-6835375

八、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加强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引导我区优势种业企业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积极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扶持种子研发企业成立联合体，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2. 适用对象

全区种业企业

3. 操作流程

加强我区种业企业日常监管，积极指导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对符合上级认定条件的联合体，积极与上级沟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4. 兑现时间

按照上级相关时间要求

5. 职责分工：

永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张现印 0310-6835160

九、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争取支持打造滏阳河蔬菜产业带项目，重点用于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补贴，应用提质增效技术等。

2. 适用对象

主要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依据省厅实施方案安排，制定本区的实施方案，并报市局批复。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局批复进行组织实施。

4. 兑现时间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

5. 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监管和初验。

联系人：罗春青 0310-6835162

十、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发展

1. 政策内容

省级奶业振兴政策：对新建、扩建社会奶牛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 1000 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 2000 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100 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 25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75 元；

市级奶业振兴政策：2022 年邯郸市市级财政安排奶业发展专项（全株玉米青贮和苜蓿收贮补助）资金 200 万元，对全市规模奶牛场全株玉米青贮和苜蓿收贮进行补助。

2. 适用对象

区内规模奶牛养殖场。

3. 操作流程

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奶牛规模场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

市级奶业发展专项由奶牛养殖场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测量全株玉米青贮和苜蓿收贮实际数量，市农业农村局随机以不少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

4. 兑现时间

2022 年-2023 年。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项目督导检查。

联系人：武向山 电话： 0310-6835190

十一、支持中央厨房建设

1、政策内容

全省筛选 10 个左右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 2000 亩(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中央厨房企业，每个补助 300 万元。

2、适用对象

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且主要产品与中央厨房企业高度相关的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达到 2000 亩(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对全区经济有巨大引导和拉动作用的中央厨房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优惠办法。

3、操作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初审、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4、兑现时间

2023 年

5、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遴选当地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企业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后按照省级分配的指标予以推荐。省级根据各市推荐的企业情况，按照初审和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协调资金予以支持。

联系人:燕春霞 0310-6835381

十二、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 政策内容

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定额补助、规定上限”的方式。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适用对象

区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

3. 操作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或改扩建冷藏保鲜设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

4. 兑现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要求完成。

5. 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监管和初验。

联系人：赵伟桥 0310-6835362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 政策内容

以蔬菜、水果、杂粮等特色产业为主，组织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参加上级组织的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活动，促进提升全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扩大永年农产品影响力。

2. 适用对象

全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公司等农业新型组织。

3. 操作流程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区内农业企业和经营主体参会，推介宣传永年特色农产品。

4. 兑现时间

上级部门发布通知后，及时组织实施。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乡镇配合落实。

联系人：赵伟桥 0310-6835362

十四、组织银企对接

1. 政策内容

组织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聚焦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加强对接交流。

2. 适用对象

农业产业化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收集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信息和各类经营主体生产需求，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讲解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合作。

4. 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 职责分工

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信息，各乡镇、金融机构配合。

联系人:李学强 0310-6835155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十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

（二）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四）操作流程

企业自行搭建平台，如需政策、技术支持，可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并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支持。

联系人：武纹峰（区住建局房管科）

电 话：0310-6835886

联系人：杨 霄（区住建局房管交易所）

电 话：0310-6608806

02 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一）政策内容

结合我区实际，通过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异地安置住房、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市场房源。房地产去化周期偏长的项目可将存量商品住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避免重复建设。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

（二）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三）适用对象

1. 棚改、城中村改造被安置人。
2. 存量商品住房项目库存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操作流程

1. 区政府做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区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区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 存量商品住房项目库存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区住建局提出转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区住建局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的通

知》（邯政办规〔2021〕11号）和《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邯保租〔2022〕1号）规定的程序审核执行。

（五）兑现时间

结合我区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情况持续推进。

（六）职责分工

区政府负责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区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陈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批科）

电话：0310-6835865

联系人：王娟（区住建局征收办）

电话：0310-6686001

03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

（一）政策内容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E类）来我区创业，在我区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房屋登记部门优先办理房屋登记。对A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B类、C类人才，租住房屋的据实报销，5年内每年报销最高5万元的租房费用；对E类人才，由区政府分别给予博士8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

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一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

（二）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三）适用对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E类）。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单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申请，通过审核后落实政策待遇；申请公租房的，由个人向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申请，通过审核后按上述政策进行配租。

（五）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六）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按照“应保尽报”原则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联系人：王志宏（区委组织部）

电 话：13831027709

联系人：杨亚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 话：0310-6886005

联系人：陈 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批科）

电 话：0310-6835865

联系人：李丁男（区财政局）

电 话：0310-6820908

04 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减轻购房者负担。加大对房地产项目和建筑企业的金融支持，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责任单位

人行永年区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

（三）适用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房地产企业。

（四）操作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房地产企业向金融机构提出合理融资需求，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规定，根据房地产企业的资信条件，审批发放

融资款。

（五）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六）责任分工

人行永年区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亚欢（人行永年区支行）

电 话：0310-6823503

05 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一）政策内容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二）责任单位

人行永年区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

（三）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人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材料由贷

款承办银行留存备查。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六）责任分工

人行永年区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亚欢（人行永年区支行）

电 话：0310-6823503

0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二）责任单位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

（三）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公积金缴存人。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六）责任分工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芳莉（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年区管理部）

电 话：0310-6810699

07 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形象进度要求

（一）政策内容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单栋楼预售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

（二）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房地产项目所在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六）责任分工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吴少飞（区行政审批局投资科）

电 话：0310-6633531

08 优化房地产开发资金监管措施

（一）政策内容

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在主体结构封顶和二次结构完成两节点中间，增加“二次结构完成一半”节点，以二次结构完成一半楼层为节点审核标准，节点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70%，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今年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暂缓缴至年底。

（二）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房地产项目所在区住建局申请办理。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责任分工

区住建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武纹峰（区住建局房管科）

电 话：0310-6835886

联系人：范浩杰（区住建局建管站）

电 话：0310-6835852

09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

（二）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人行永年区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适用对象

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有序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冀建节科〔2022〕2号）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

（四）操作流程

1. 项目预评价

（1）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向区住建局申请绿色建筑预评价。（2）区住建局经审查、公示、公布等程序后，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出具预评价证明。

2. 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1)建设单位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及时补充材料。(2)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将绿色建筑信贷纳入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等环节，确保贷款尽快发放。

3. 竣工评价

项目竣工后，应取得区住建局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

(五)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 责任分工

1. 区住建局负责本区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管，积极组织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对申请绿色信贷的绿色建筑项目组织开展预评价和竣工评价。2. 人行永年区支行负责整体协调、有序推进本区绿色信贷工作。3. 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融资支持力度。4.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工作。

联系人：韩晓伟（区住建局墙改办）

电 话：0310-6835896

联系人：王亚欢（人行永年区支行）

电 话：0310-6823503

联系人：郑晓东（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

电 话：0310-2063236

联系人：刘邵江（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电 话：0310-6633865

10 推行“交房即交证”制度

（一）政策内容

推动测绘、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流程整合，探索新开发项目在商品住房预售中约定交房即交证，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同批次开发项目中，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达到首批次集中交付 50%以上的，给予开发企业预售监管资金、信用加分支持。

（二）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操作流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自愿向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提出“交房即交证”服务申请，承诺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在同批次开发项目中，已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达到首批次集中交付 50%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申请预售监管资金、信用加分支持。

(五)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 责任分工

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吴少飞（区行政审批局投资科）

电 话：0310-6633531

联系人：杨亚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 话：0310-6886005

联系人：武纹峰（区住建局房管科）

电 话：0310-6835886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01 保完工，高质量完成在建路网建设任务

一、政策内容

对全年交通领域在建项目建设任务明确责任分包，明确时间节点，建立推进机制。

二、适用对象

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开足马力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全力推进农村路网改造工程、107国道北延工程，加快建设淦阳河沿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力争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省道S344尖永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建成、早投运、早受益。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局工程科、局综规科、质监中队对项目建设进行督导服务，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

刘利革（交运局工程科）

电话：0310-6835597

郭磊（交运局综规科）

电话：0310-6652820

孙智伟（交运质监中队）

电话：0310-6652959

02 保开工，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

一、政策内容

抓住河北省扎实稳定经济运行，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机遇，积极向上争跑对接，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2022年市定建设里程54.7公里，投资1.32亿元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谋划实施永年区乡村振兴暨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95.3公里，包括32条道路，涉及12个乡镇77个村街，估算总投资3.5亿元，全年计划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总里程达144公里，完成投资4.82亿元。

二、适用对象

全区新开工项目建设。

三、操作流程

全面启动新开工项目实施，加大清表及地方事务解决进度，确保按期建成通车。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局工程科、局综规科、质监中队对项目建设进行督导服务，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

刘利革（交运局工程科）

电话：0310-6835597

郭磊（交运局综规科）

电话：0310-6652820

孙智伟（交运质监中队）

电话：0310-6652959

03 保发展，积极推进“十四五”期间成熟项目能开尽开

一、政策内容

对投资规模大、运营周期长的项目，积极采取 PPP 模式进行运作，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路网建设。提供规划保障，结合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尖永公路、农村路网等项目列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适用对象

全区“十四五”期间开工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全面梳理“十四五”项目，强化政策举措，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尽早开工，确保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兑现时间

“十四五”期间。

五、职责分工

局综规科负责项目前期立项，局工程科、质监中队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

刘利革（交运局工程科）

电话：0310-6835597

郭磊（交运局综规科）

电话：0310-6652820

孙智伟（交运质监中队）

电话：0310-6652959

04 保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运转

一、政策内容

全力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运转。

二、适用对象

全区货运物流企业，始发、到达、过境货运物流车辆。

三、操作流程

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客货运司机到异地免费检

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

五、职责分工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组成保畅保通工作专班，负责区域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地方道路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联系人：

安培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

电话：0310-6882506

李伟革（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队长）

电话：0310-6882506

郑晓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

电话：0310-6886755

李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队长）

电话：0310-6652366

05 保资金，加强项目推进和资金保障

一、政策内容

推进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尽早形成有效投资。

二、适用对象

全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

三、操作流程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的重要作用，高效推进永年区乡村振兴暨农村路网改造工程，确保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尽早形成有效投资，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局综规科负责项目资金跑办，局工程科、质监中队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

刘利革（交运局工程科）

电话：0310-6835597

郭磊（交运局综规科）

电话：0310-6652820

孙智伟（交运质监中队）

电话：0310-6652959

关于促进全区文旅业恢复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奖励创建国家级品牌的文旅企业

（一）政策内容

对新获评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达到国家 3C 标准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二）适用对象

新获评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酒店；达到国家 3C 标准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三）操作流程

- 1、将创建成功文旅企业上报区财政局。
- 2、区文广旅局将资金细化拨付项目单位。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区文广旅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二、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

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加大文创开发力度，壮大规模，对新成立的文创企业，根据产品特色、文化影响力、营业收入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 2022 年度省级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入围的文化企业给予 5000 元奖励。鼓励各类企业开发非遗类文化旅游项目，举办非遗类文旅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资金支持。

（二）适用对象

通过考评的新成立文创企业；获得 2022 年度省级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文化企业及入围的文化企业；开发非遗类文化旅游项目或举办非遗类文旅活动的、有突出贡献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单位自愿向区文广旅局提出申报。

2、综合考评。区文广旅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资金支持意向。

3、拨付资金。区文广旅局与区财政局研究资金分配意向，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三、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新成立的旅游演艺企业，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适用对象

通过考评的新成立旅游演艺企业。

（三）操作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单位自愿向区文广旅局提出申报。

2、综合考评。区文广旅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资金支持意向。

3、拨付资金。区文广旅局与区财政局研究资金分配意向，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四、支持文旅企业业务拓展

（一）政策内容

鼓励景区或乡村旅游点的住宿单位积极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系，接待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设置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住宿单位、餐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对接，按规定承办相关业务。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区文广旅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一）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旅游景

区、旅游住宿单位、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中小微文旅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二）适用对象

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各类信贷产品，向银行申请新贷或续贷。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五）职责分工

- 1、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 2、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永年监管组、人行永年支行负责做好金融机构业务指导督促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六、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一）政策内容

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

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用地需求或申请不改变原用地用途。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五）职责分工

- 1、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七、出台优惠措施拓展永年旅游市场

（一）政策内容

支持文旅企业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促进文旅市场消费。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为会员购买“旅游一卡通”“文化惠民卡”

等。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根据游客使用“文化惠民卡”、“旅游一卡通”情况享受补贴。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八、加大太极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力度

（一）政策内容

在广府古城景区的电子屏播放太极拳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级非遗传承人的影像资料，宣传永年太极文化，促进太极拳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播放时间不少于总播放时间的1/3；在城区电子屏播放永年旅游资源宣传片，扩大永年旅游的影响力。

（二）适用对象

广府古城景区、城区电子屏运营机构

（三）操作流程

1、宣传部、广府园区、区文广旅局提供宣传资料。

2、广府古城景区、城区电子屏运营机构按照要求播放宣传资料。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2、广府园区、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陈之忠 0310-6886361

金孟领 0310-6886335

关于支持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十条 用地政策措施明白卡

一、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一）政策内容：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二）适用对象：产业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由产业项目用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按规定要求参与竞买土地，竞得土地后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税费。已取得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的，经批准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四）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联系人：赵艳辉 0310-6881035

二、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一）政策内容：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二)适用对象: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

(三)操作流程: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四)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联系人:赵艳辉 0310-6881035

三、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政策内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二)申报对象:现有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现有工业企业提出申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

(四)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联系方式:赵艳辉 0310-6881035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一)政策内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

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二) 申报对象：现有用地单位。

(三) 操作流程：现有工业企业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并允许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

(四) 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赵艳辉 0310-6881035

高 磊 0310-6835771

五、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一) 政策内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二)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 操作流程：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 兑现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杨亚举 0310-6686022

六、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一) 政策内容：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

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二) 申报对象：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和科教单位。

(三) 操作流程：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和科教单位提出申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供地出让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兼容其他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

(四) 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赵艳辉 0310-6881035

七、简化项目用地审批

(一) 政策内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以下使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项目，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经市、区相关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

(二) 申报对象：文旅项目单位。

(三) 操作流程：文旅项目使用单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使用农用地或未利

用地的项目，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

（四）兑现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联系方式：李岩 0310-6881026

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一）政策内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证制度，“预”证在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后、管线工程在取得规划设计条件（路由）后，经申请发放。凭“预”证办理地基处理部分施工、临时出入口、土方外运、降水、临时排水、围墙搭建、水电报装手续。

（二）申报对象：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持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立项文件、技术设计方案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证。

（四）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 高磊 0310-6835771

九、开展预告登记转让

(一) 政策内容: 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二) 申报对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双方。

(三) 操作流程: 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转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四) 兑现时间: 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 赵艳辉 0310-6881035

杨亚举 0310-6686022

十、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一) 政策内容: 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

(二) 申报对象: 新供地项目用地单位。

(三) 操作流程：合并地籍调查、土地供应环节勘测定界，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交地手续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四) 兑现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联系方式：杨亚举 0310-6886022

关于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明白卡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政策措施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钢铁、建筑陶瓷、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区生态环境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市级激励性企业清单。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时上报市局。

区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张跃飞 电话：0310-6608381

二、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一）政策措施

今年2、3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于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

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郝小杰 电话：0310-6608365

三、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今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

（二）适用对象

排放涉气污染物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在非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科室业务指导、各环境监察中队具体落

实。

联系人：刘兴科 电话：0310-6608586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一）政策措施

协调推进工业园区及标准件园区规划环评审批，实行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项目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助力项目加快审批进度，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

（二）适用对象

工业园区及标准件园区。

（三）操作流程

向工业园区及标准件园区宣贯法规政策，开展业务指导。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指导，工业园区及标准件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落实。

联系人：郭亚星 电话：0310-6608016

五、开展环保服务“三送两进”活动

（一）政策内容

成立帮扶组，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坚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帮扶导向，围绕企业绿色发

展、转型升级的政策标准、生产工艺、污染治理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切实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

（二）适用对象

涉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

（三）操作流程

不定期、常态化组织帮扶组对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难点问题。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业务指导。

联系人：刘昊巍 电话：0310-6608586

关于科技支持全区经济平稳发展的九条 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重点任务. 申报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政策内容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领域，建立关键环节研发清单，申报符合条件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助力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适用对象

2022 年科技计划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网上填报平台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管理科 李亭

电话：0310-6822648 邮箱：ynzypzk@163.com

02 重点任务. 申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策内容

申报符合条件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推动技术、人才、项目等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适用对象

2022 年科技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网上填报平台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管理科 李亭

电话：0310-6822648 邮箱：ynzypzk@163.com

03 重点任务. 申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政策内容

为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高于上一年度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0%以上的企业，提供经费补助。

适用对象

永年区内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

申报企业对照《邯郸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管理科 李亭

电话：0310-6822648 邮箱：ynzypzk@163.com

04 重点任务. 加快拨付科技补助资金

政策内容

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等后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提高企业开展创新积极性。

适用对象

邯郸市新认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列入省级管理序列的省级研发平台和新认定市级研发平台。

操作流程

受补助单位无需申请，由市科技局根据新认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列入省级管理序列的省级研发平台和新认定市级研发平台，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按照补助名单拨付相关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05 重点任务.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 3 年内，经过自主研发、赠予、并购等方式或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对主要企业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才能申请，具体包括 8 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操作流程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06 重点任务. 申报科技创新券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适用对象

永年区内注册、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07 重点任务. 培育创新主体

政策内容

筛选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的企业，

认定一批市级科技领军企业，整合各项要素资源，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持续支持。

适用对象

永年区内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

申报企业对照《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08 重点任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创建

政策内容

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申报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适用对象

永年区境内的企业。

操作流程

省、市科技部门印发申报通知，申报对象可通过区发展和改

革局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兑现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09 重点任务. 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政策内容

围绕重点对减免入驻企业租金，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适用对象

永年区境内的企业。

操作流程

科技部门印发申报通知，申报对象可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郑增平

电话：0310-6853988 邮箱：yngxjsk@163.com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三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

一、政策内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15家企业，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

二、适用对象

符合产业政策、具备发展潜力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进入全市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7月。

五、责任分工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刘韶江 0310-6633865

02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1.对在境内外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补助300万元。2.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助100万元，在其正式挂牌后1年内根据其首次融资额的5‰予以补助，累计不高于150万元；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3.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不含展示、孵化等板块）补助20万元。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证监局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目前，此政策内容市还未出台，需待市出台后再完善。）

二、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责任分工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

作。

六、联系方式

刘韶江 0310-6633865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 十九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四、兑限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2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扎实稳住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邯政字〔2022〕13号）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待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总额度不超过 13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人或贷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

三、操作流程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经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尽职调查后出具担保意见并交予经办银行；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曹晓刚

联系方式：0310-6885006

04 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二、适用对象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

帐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6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扎实稳住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邯政字〔2022〕13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王 磊

联系电话：0310-6885080

07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 5000 元。

二、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 可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8 场地租金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 可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09 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一、政策内容

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自入住之日起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 5 人以上（含 5 人）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入驻企业和创业项目，可延长孵化期限 1 年。

二、适用对象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 可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适用对象

对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焦占明

联系方式：0310-6885051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优化依法决策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措施内容：加强对本级政府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完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加强对阻碍或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适用对象：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制定机关 30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企业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核。司法行政部门在接到复核建议的 30 日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任占峰

电 话：6633577

二、优化涉企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措施内容：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倒逼执法机关依法执法。发挥合理性审查制度优势，将选择性执法、合法不守序等纳入审查范围。推动行政争议高效化解，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了事”。积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让行政复议成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净化器”。

适用对象：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企业。

操作流程：操作流程：企业申请-受理-通知被申请人答复-审理-结案-监督决定履行情况-案卷归档。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张晓丽

电话：6633560

三、积极引导律师服务企业

措施内容：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主动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经营风险防范等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适用对象：对法律服务有需求的各类单位。

操作流程：企业申请->受理->审查->组织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反馈结果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庞晓峰

电 话：6633529

四、优化法律援助机制

措施内容：为农民工、企业职工等特殊群体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大对劳资纠纷类型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力度，及时解决劳资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适用对象：法律援助申请者。

操作流程：申请—审查—审批—指派。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吕俊英

电 话：6633148

五、优化人民调解机制

措施内容：发挥好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深入做实做好涉企纠纷调解。每年在全区组织开展4次涉企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突出化解企业债务、劳务关系等领域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适用对象：发生纠纷的企业。

操作流程：排查-受理登记-安排人员调解-调查取证-组织调解-签订协议-回访-结案归档。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郭天杰

电 话：6633501

六、持续推进涉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

措施内容：指导督促我区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落实对企业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最大程度防止对企业乱执法、滥执法。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罚没许可证年检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适用对象：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

操作流程：罚没许可证办理流程：单位申请—受理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发证—公开公示。

行政执法证件办理流程：单位申请—受理审核—组织培训—参加考核—发放证件—公开公示。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赵利利

电 话：6633550

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措施内容：选择若干社会影响力大、行业代表性高的企业作为监督联系点，拓展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渠道。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适用对象：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

操作流程：上级交办、工作检查、群众投诉或举报—调查—审理—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移送监察机关。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赵利利

电 话：6633550

八、提升涉企法律宣传质量，加强依法治理力度

措施内容：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作为“八五”普法工作

重要内容。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完善“百所联百企”机制，确保每月开展两次送法进企活动。

适用对象：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操作流程：制定全区法治宣传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开展法治宣传——年终总结。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窦黎莉

电 话：6633515

九、公证处

措施内容：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公证在帮助企业防范风险、预防和减少诉讼、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等各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操作流程：申请—审查—办理—出证。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谢飞

电 话：6633516

十、社区矫正管理科

措施内容：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发挥社区矫正执法优势，防止违规违法及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维护社会安全和谐

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适用对象：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操作流程：社区矫正对象到区司法局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到辖区司法所办理报到入矫登记->接受司法所日常监管帮扶->矫正解除（终止）。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毕增奇

电 话：6633517

十一、司法鉴定中心

措施内容：为受到人身伤害者提供相关的司法鉴定，营造和谐稳定的法制环境。

适用对象：人身意外受伤人员。

操作流程：委托-审核-受理-指派-领取。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联系人：王光才

电 话：6820535